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辽14民终302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汤宝珍，女，1954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现住绥中县。

上诉人（原审原告）：张晓华，男，1978年7月26日出生，汉族，现住绥中县。

上诉人（原审原告）：张晓东，男，1980年4月22日出生，汉族，现住绥中县。

三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方冬雨（张晓华的妻子、汤宝珍的儿媳、张晓东的嫂子），现住绥中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绥中益康医院，住所地绥中县御丰园小区综合楼1号。

法定代表人：张庆荣，该医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建华，葫芦岛市华睿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上诉人汤宝珍、张晓华、张晓东与被上诉人绥中益康医院因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绥中县人民法院（2021）辽1421民初105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2月1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上诉人上诉请求：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绥中益康医院赔偿三上诉人因治疗张士安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丧葬费及死亡赔偿金等60万元；绥中益康医院赔偿三上诉人精神损害赔偿金各3000元；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绥中益康医院承担。事实与理由：2020年1月29日张士安入住绥中益康医院接受肠癌手术，因绥中益康医院系一级医院，没有实施手术资质和能力，导致出现肠瘘，后行二次手术实行肛门改道，仍未成功，导致术后感染，癌细胞急速扩散转移，大便失禁、漏便，2020年10月9日在绥中县医院去世，葫芦岛医学会鉴定认定绥中益康医院存在医疗过错，绥中县医院死亡鉴定死亡原因肠瘘。2020年4月25日张晓华与绥中益康医院达成赔偿协议，由绥中益康医院赔偿10万元，扣除住院押金1.6万元，张晓华实际领取8.4万元。三上诉人认为绥中县人民法院(2021)辽1241民初1052号民事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1、一审法院认定张晓华与绥中益康医院达成赔偿协议，该协议有效，属于认定事实不当。张晓华与绥中益康医院达成协议属于无效不公平协议。当时签协议时张士安还在世，其子张晓华在没有征求张士安、汤宝珍意见情况下，与绥中益康医院达成协议，此协议违背了张世安、汤宝珍意志，张世安、汤宝珍完全不知情，此协议不应认定有效。一审法院认为适用表见代理，实属不当，表见代理立法宗旨是被代理人因某种原因不能或不愿出面行使权利，由没有代理权的人行使代理权，第三人相信代理人有代理权。而本案中张士安能够行使权利，其妻子汤宝珍也能够行使权利，其子张晓华没有告知张士安、汤宝珍就与绥中益康医院签订协议，并将赔偿款取走存入自家账户。张晓华行为属于越权行为。张士安汤宝珍夫妇与张晓华各自独立生活，分家另过，财产彼此独立，张晓华签字协议不应认定有效。对此协议绥中益康医院曾在绥中法院，由同一办案人(绥中法院张子柱承办)起诉要求撤销协议，认定无效，只是提前得知法院将认定此协议有效，将案件撤诉了。故此，一审法院认定此协议适用表见代理，认定协议有效属于认定事实不当，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2、张晓华与绥中益康医院达成协议属于显失公平协议，二审法院应依法改判撤销张晓华与绥中益康医院达成协议之所以认定显失公平协议，即协议内容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导致双方权利义务严重失衡。在客观上，双方订约地位不平等，绥中益康医院一方处于优势地位而张晓华一方处于困境，完全没有同对方讨价还价的余地，张晓华一方无经验、缺乏判断力。在主观上，绥中益康医院一方是故意利用张晓华一方所处的不利境地，因此用支付较少数额赔偿而获利。张晓华与绥中益康医院达成协议属于显失公平协议，作为患者张士安在医院实施手术，医院在没有资质和能力情况下，手术失败，其子张晓华仅以8.4万元赔偿完毕，是属于对法律不了解，对张士安生命价值不尊重，而且事后他们意识到8.4万元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2021年1月8日三上诉人立马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张晓华与绥中益康医院达成协议属于显失公平协议，显失公平的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对方缺乏经验，在订立合同时致使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合同。显失公平的合同往往是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极不对等，经济利益上不平衡，因而违反了公平合理原则。法律规定显失公平的合同应予撤销，不仅是公平原则的具体体现，而且切实保障了公平原则的实现。绥中益康医院利用自身优势，利用农民不懂法律没有经验，签订权利义务不对等，经济利益上不平衡协议，符合民法规定显示公平特点，当事人主张撤销，法院应予支持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当时张士安患病严重，对自身治病所需费用缺乏判断，张晓华急于拿钱，草草签订协议并领取赔偿款，这种协议是显失公平的，法院应予支持撤销。3、二审法院应依法改判绥中益康医院赔偿三上诉人因治疗张士安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丧葬费及死亡赔偿金等60万元。一审法院没有对三上诉人诉求按照法律规定案由进行裁决，一审法院受案后曾6次委托鉴定机构对此案进行鉴定，在穷尽了辽宁省6家鉴定机构，即辽宁省所有鉴定机构都不予做鉴定，导致案件拖延一年多法院没有判决。一审法院只对赔偿协议作出判决，这种判决是有背法律规定的，三上诉人认为有医学会医疗鉴定，医院出具死亡证明，法院可以根据公平原则作出赔偿判决。如果法院认为只需对双方协议作出判决，何以案件拖延近2年。张士安在绥中益康医院接受肠道手术，因医院过错，导致手术失败，导致肛门改道，导致术后感染，癌细胞急速扩散转移，大便失禁、漏便，最终死于肠瘘，由于绥中益康医院不具有治疗张士安人所患病资格和能力，加之不当的治疗方案、错误使用药物，造成张士安的病情严重恶化并最终死亡。本着尊重生命，尊重社会公平正义，告慰死者，维护三上诉人合法权益，请二审法院撤销绥中县人民法院(2021)辽1241民初1052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绥中益康医院赔偿三上诉人因治疗张士安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丧葬费及死亡赔偿金等60万余元，赔偿明细：医疗费44004.26元；护理费5533.24元；伙食补助费4800元；误工费26136元；交通费800元；死亡赔偿金572760元；丧葬费37632元；精神损害抚慰金9000元；合计700665.5元减去绥中益康医院已经支付的84000元，剩下的我们要求赔偿616665.5元。绥中益康医院赔偿三上诉人精神损害赔偿金各3000元。两审案件诉讼费用由绥中益康医院承担。

绥中益康医院答辩称，我方不同意三上诉人的上诉请求，认为一审判决适用法律正确，判决结果公平、公正，请二审法院驳回三上诉人的上诉，维持原判。三上诉人的上诉事实和理由存有不同意见，并有多项没有事实依据，例如三上诉人在上诉状的事实和理由部分有主张后行二次手术，实行肛门改道仍未成功，导致术后感染，我方否认该项事实的存在。同时三上诉人主张葫芦岛医学会鉴定，认定绥中益康医院存在医疗过错，同样该项主张没有事实依据，医学会的鉴定也并未认定绥中益康医院存在医疗过错或医疗事故责任。三上诉人还主张了绥中县医院死亡鉴定其死亡原因是肠道，我方同样对该观点存在质疑，要求三上诉人提供证据加以证实。还有本案中的一个事实是三上诉人在提起本次诉讼后，死者张士安已经被其家属火化，并进行了丧葬事宜的埋葬，导致本案的关键检材丧失，无法进行医疗事故或者医疗过错的相关司法鉴定。本案中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实绥中益康医院存在医疗过错和医疗责任，同时双方就张士安死亡，双方签订了协议书，绥中益康医院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关款项，协议内容也有“本协议不能作为认定医院是否存在过错或责任的依据”等内容，本案中绥中益康医院不存在任何医疗过错和医疗责任。

汤宝珍、张晓华、张晓东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绥中益康医院支付汤宝珍、张晓华、张晓东因张士安医疗事故而产生的医疗费、营养费、陪护费、交通费及其造成张士安死亡的赔偿金60万元，庭审中汤宝、张晓华、张晓东变更诉讼请求数额为548204.6元；绥中益康医院赔偿汤宝珍、张晓华、张晓东精神损害赔偿各3000元；由绥中益康医院承担诉讼费。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患者张士安，1958年5月28日生，汤宝珍系张士安的妻子，张晓华、张晓东系患者张士安的长子、次子。患者张士安因结肠肿物于2020年1月29日在绥中益康医院住院治疗16天，二级护理5日，一级护理4日，被诊断为直乙交界癌，于2020年2月1日在全身麻醉下行直乙交界癌根治术，术后第10天出现吻合口痿，经换药处置未见好转，于术后第13天转入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进一步治疗。患者张士安在绥中益康医院住院治疗应付医疗费合计21452元，患者张士安已经支付16000元，剩余医疗费绥中益康医院未收取。2020年2月6日患者张士安在兴城市人民医院做病理检查，花费检查费632.5元。患者张士安在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住院治疗31天，入院日期2020年2月14日，出院日期2020年3月16日，二级护理31天。主要诊断：肠瘘，其他诊断：××、胸腔积液、结肠癌术后。绥中益康医院为患者张士安在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治疗支付医疗费用34987.43元。患者张士安在绥中益康医院及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治疗期间共造成经济损失：医疗费16632.5元，护理费128.68元×36天＋128.68元×2人＝4890元（益康医院二级护理5天，一级护理1天，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二级护理31天）。伙食补助费100元×47天＝470元，合计21992.5元。2020年4月25日，张晓华代替张士安与绥中益康医院（甲方）签订《医疗纠纷调解协议书》，约定一、甲方同意一次性赔偿（或补偿）乙方人民币共计壹拾万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康复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及其用品费、误工费、交通费、营养费、住宿餐饮费、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及未成年人的教育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以及后续治疗费等费用），和乙方应处理此次医疗纠纷所发生的费用等及与此次医疗纠纷相关的已经发生的和后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协议签订后，绥中益康医院按照张晓华的指示向张修宁账户转账100000元。张晓华在签订协议时未获得患者张士安书面授权。2020年7月15日，患者张士安以“腹胀伴排期排便减少8天，腹痛1天”在绥中县医院住院治疗16天，一级护理1天，二级护理15天。于2020年7月16日在全麻下行横结肠双腔造瘘术，术后给予抗炎补液养支持等对症治疗，定期复查血液生化，定期切口化脑，依据检查及血液生化，完善诊断诊断方案，于2020年7月30日给予切口换药、脓腔冲洗后，患者自觉无明显不适，要求出院，向其交代病情，告知其出院后注意事项，签字出院。出院诊断为：1、肠梗阻，2、肠瘘，3、高血压，4切口疝，5、结肠癌根治术后，6、肝转移瘤。2020年8月31日，患者张士安以尾骨部疼痛2个月为主诉入住绥中县医院治疗11天，一级护理3天，三级护理5天，主要诊断为结肠恶性肿瘤。2020年9月13日，患者张士安以“发现肝损害1天”为主诉入住绥中县医院治疗，住院15天，二级护理10天，三级护理5天。主要诊断为肝损害，其他诊断为：直肠恶性肿瘤、肝继发恶性肿瘤、脾继发恶性肿瘤、疼痛。2020年10月3日，患者张士安以“嗜睡1天”为主诉入住绥中县医院治疗，住院6天，一级护理5天，主要诊断：直肠恶性肿瘤，其他诊断：恶病质、肝继发恶性肿瘤、脾继发恶性肿瘤、肝性脑病、肝肾综合症。2020年10月9日6时42分，患者张士安死亡，死亡原因：1、直肠恶性肿瘤，2、恶病质，3、肝继发恶性肿瘤，4、脾继发恶性肿瘤，5、肝性脑病，6、肝肾综合症。患者张士安在绥中县医院四次住院造成经济损失：医疗费44004.26元，护理费128.68元×25天＋128.68元×9天×2人＝5533.24元（一级护理9天，二级护理25天，三级护理10天），伙食补助费100元×48天＝4800元。死亡赔偿金31820元×（20-7）年＝413660元，丧葬费75264元×0.5%＝37632元，精神抚慰金10000元，合计515629.5元。诉讼中，绥中益康医院申请追加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绥中支公司为被告参加诉讼，庭审时，绥中益康医院又撤回申请。另查明，经绥中县卫生健康局委托，葫芦岛市医学会于2021年4月2日作出葫医鉴［2021］001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认定在患者张士安诊疗过程中医方没有违反诊疗规范，不构成医疗事故。但在分析意见第二条写到“患者张士安术后出现吻合口痿未及时发现，且处理不得当，造成腹腔感染加重，给患者造成很大损害，在此点处理上医方有不妥之处。”绥中益康医院向一审法院申请对患者张士安的死因与绥中益康医院的诊疗行为是否具有因果关系进行鉴定，但因患者张士安已经被火化，鉴定机构无法受理，绥中益康医院撤回鉴定申请。汤宝珍、张晓华、张晓东明确表态不申请患者张士安的死因与绥中益康医院的诊疗行为是否具有因果关系进行鉴定。

一审法院认为，张晓华代替张士安与绥中益康医院签订的医疗纠纷调解协议书是否有效是本案争议焦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本案张晓华具备表见代理的条件，绥中益康医院有理由相信张晓华有代理权。理由如下，首先，从汤宝珍、张晓华、张晓东的家庭看，张士安与汤宝珍年龄近70岁，年龄较高，且张士安患有严重疾病，张晓华为长子，医疗纠纷发生后，张士安及汤宝珍不宜出面处理协商此事，俗语说得好，家有千口主事一人，绥中益康医院有理由相信，医疗纠纷调解协议是经过汤宝珍、张晓华、张晓东家庭协商的结果。其次，张士安患病住院期间，病志记载联系人均是张晓华，张士安在绥中益康医院处住院出现事故后亦是张晓华出面与绥中益康医院协商的，再次，张晓华与绥中益康医院已按医疗纠纷调解协议书内容履行完毕。综上，张晓华代替患者张士安与绥中益康医院签订的医疗纠纷调解协议书构成表见代理，合法有效，双方已按和解协议履行完毕，汤宝珍、张晓华、张晓东再向绥中益康医院主张患者张士安住院及去世后造成的经济损失，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且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判决：驳回汤宝珍、张晓华、张晓东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515元，汤宝珍、张晓华、张晓东已预交，减半收取1757.50元，由汤宝珍、张晓华、张晓东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三上诉人提交三份新证据：1、绥中县人民法院（2021）辽1421民初3806号民事裁定书及起诉状，用以证明绥中益康医院起诉张晓华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赔偿协议，同时要求返还84000余元，且要求赔偿违约金，证明绥中益康医院也曾认为该医疗赔偿协议应撤销；2、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2014）泉民终字第1769号典型案例。该案例与本案具有相似之处，证明按照最高院发布的相关案例作为参考；3、张晓东给原审法院写的说明，证明张晓东不同意张晓华与绥中益康医院签订的赔偿协议。对当事人二审争议的事实，本院认定如下：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本案中，张晓华代替张士安与绥中益康医院签订《医疗纠纷调解协议书》时虽未获得张士安的书面授权，但张士安身患重病，其妻子汤宝珍年近70岁亦属高龄，张晓华作为张士安的长子，在张士安患病住院期间病志记载联系人均是他，且张士安在绥中益康医院出事后也都是由张晓华出面协商。绥中益康医院有理由相信张晓华与其签订《医疗纠纷调解协议书》是家庭协商的结果，张晓华具有代理权。因此，张晓华符合法律所规定的表见代理的条件，双方签署的《医疗纠纷调解协议书》合法有效。经绥中县卫生健康局委托，葫芦岛市医学会于2021年4月2日作出葫医鉴[2021]001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认定在患者张士安诊疗过程中医方没有违反诊疗规范，不构成医疗事故。且双方签订的《医疗纠纷调解协议书》已经实际履行完毕，张士安后期的治疗费用已通过《医疗纠纷调解协议书》取得的款项得到弥补。故三上诉人认为《医疗纠纷调解协议书》显失公平证据不足。三上诉人再向绥中益康医院主张张士安去世后所产生的经济损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亦不符合诚实信用原则。三上诉人上诉提到的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2014）泉民终字第1769号典型案例，并非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案例，不具有普遍指导作用。

综上所述，汤宝珍、张晓华、张晓东的上诉请求和理由，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515元，由汤宝珍、张晓华、张晓东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陈　瞳

审 判 员　　吴玉刚

审 判 员　　侯秀菲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法官助理　　龚梦涵

书 记 员　　王胜宇

本判决书援引的相关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